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10-5769-5600
传 真 Fax: 86-10-5769-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拟根据其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资本补充债券公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其配套规定等中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和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告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有关监管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或二级资本债券，其中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它一级资本；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前文所述人民币 450 亿元发行规模内，办理资本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各批次规模、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如有）等所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3 2025 年 1 月 2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金融监管局”）出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甬金复[2025]16 号）批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品种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可在批准额度内，于批准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

1.4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有效期末发行人资本补充债券和 TLAC 债券新增余额合计不应超过 65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和 TLAC 债券余额不超过 909 亿元，其余金融债券品种新增余额和年末余额另行批复，发行人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宁波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可依法实施，发行人需在发行结束后向宁波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目前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2H23302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1192037M 的《营业执照》。

2.2 发行人上述《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

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等相关要求，本所对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3.1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国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及《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与监管机构所要求标准值的对照表如下，发行人的该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及《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资本充足率（%）	≥10.75	14.30	15.32	15.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0.40	11.03	11.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34	9.84	9.64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81.28	94.09	84.2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44.79	190.00	244.48
不良贷款比率（%）		≤5	0.76	0.76	0.76
拨备覆盖率（%）		≥150	373.16	389.35	461.04

3.3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61.04%、389.35%及 373.16%，符合监管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已按监管要求计提充足，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发行人《2025 年年度报告》载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4%，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6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1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24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5624_B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3.7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率（本外币）分别为 84.28%、94.09%及 81.28%，符合审慎监管指标的监管要求；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1291D-0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稳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且已成立满三年，符合《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3.9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

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符合《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资本补充债券公告》规定的本期发行实质条件。

四、关于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 (1)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期债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3) 债券期限品种：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 (5) 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6)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a)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b)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7)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a)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b) 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五、关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六、关于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

6.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核发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等文件，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期发行进行评级的资格。

6.2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1291D-0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期发

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宁波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可依法实施，发行人需在发行结束后向宁波金融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黄超 黄超

胡艳晖 胡艳晖

2026年5月18日